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承辦人：蔡艾倫
電話：02-89953523
傳真：02-89956465
E-Mail：altsai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3001201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41010000A_1130012012B_doc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指南」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
並鼓勵大專校院歷史、圖資檔案、文物保存及博物館學相
關係所學生及校院(系)史館工作人員參與線上課程及認證
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面促進檔案管理專業人員之養成，本局推動「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(以下簡稱認證)」制度，自113年起開辦基礎級認證、114年起開辦進階級認證，開放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報考，考試及格者將核發能力證明，作為公私部門遴用檔案管理人員參考依據，同時增進檔案管理人員職涯競爭力。
- 二、本局預計本(113)年3月辦理基礎級認證測驗說明會及公告測驗簡章，屆時將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本認證採「考訓合一」機制，報名前須先完成文書及檔案管理專業分級培訓計畫(以下簡稱培訓計畫)所列指定課程，考量所需時程，請妥為因應準備：



(一)報名基礎級認證測驗前，須運用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培訓計畫所列檔案管理人員應完成之「通識入門」及「基礎實務」級線上課程，並取得學習時數(共30門課、40小時)；本局已於該平臺建置「國發會檔案局專業認證基礎級套裝課程」，供全數課程整批選讀。

(二)報名進階級認證測驗前，須完成培訓計畫所列本局指定之各該專科「專業進階」實體課程；本局預定自本年起開辦相關課程，將擇期公布於「本局全球資訊網/便民服務/專業認證」項下，並另函知公私部門派員參訓。

四、本年報考基礎級認證測驗者，請於本年4月前完成上述指定課程，俾利後續報名作業。

五、旨揭指南及認證相關資訊，請於「本局全球資訊網/便民服務/專業認證」參閱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